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該等名稱將分別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在全娛樂生態，特別是線下娛樂市場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重塑品牌策略，同時為本公司提供更相關及獨特的企業形象和身份；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多元化業務發展，為消費者提供更高品質的娛樂產業全賽道的現實娛樂^註綜合體驗。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表面憑證，並可繼續有效地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此之後，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發行，且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予以更改。

註：「現實娛樂」是一種區別於數字化、碎片化、虛擬化等數字娛樂的現場娛樂方式，更強調給用戶提供現場體驗、互動體驗和沉浸體驗。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即把所有對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的提述變更為「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規定，持有股份計劃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之受託人於394,497,9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中擁有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存疑，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相應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址。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